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至皇

選任辯護人 葉韋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至皇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未補充「羅至皇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至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675-DSX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772號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轉介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71號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結果報告書」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羅至皇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

01 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
02 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
03 （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
05 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
06 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
07 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
08 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
10 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
11 定，先予說明。

12 （二）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
13 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4 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6 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17 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
18 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19 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
20 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21 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2 質。

23 （三）本件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駛車牌號碼BMH-3820
24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其過失之駕駛行為肇致本件車禍
25 事故之發生，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並有證號
26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
2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28 之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29 （四）刑之加重、減輕：

30 1. 本院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已然
31 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則，於行

01 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2 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井克宏受有
03 右側肱骨外科頸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此有臺中市政府
0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05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6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存卷為憑，可見被告之駕車行為具相當
07 之危險性，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8 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2.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0 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其在場當場承認為肇
11 事人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2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13 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
14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五) 爰審酌被告在駕駛執照註銷下仍率爾駕駛車輛上路，且本
16 應隨時注意路況情形，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竟疏未注
17 意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
18 復衡以被告固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然迄今未依調解條件
19 履行賠償，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71號調解
20 程序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故
21 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經彌補，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
22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
23 之輕重、被告為肇事次因、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
24 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
2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0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31 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于娟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1 道。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減輕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